《審計學》

今年考題題目皆爲申論題,共四大題:一、資訊風險;二、管理階層專家;三、期後事項;四、政府審計。除第四大題政府審計較爲冷門,爲內部控制、內部稽核書籍中之內容,但考生以財務審計、作業審計、遵行審計切入,應該還是有基本分數。第一題測試基本觀念,第二題、第三題如同考前提示,果然考出 53 號、55 號新公報。只要掌握考試時間好好作答,申論題應可獲得 68 分以上。 一、《高點審計學講義》第一回,羅智成老師編撰,頁 16-17。 二、1.《高點審計學新公報補充講義(1)》,羅智成老師編撰,頁 36。 2.《高點審計學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羅智成老師編撰,頁 36。 考點命中 三、1.《高點審計學納公報補充講義(3)》,羅智成老師編撰,頁 18-24。 2.《高點審計學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羅智成老師編撰,頁 18-24。 2.《高點審計學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羅智成老師編撰,頁 39-40。 四、1.《高點審計學講義》第一回,羅智成老師編撰,頁 4-5。 2.《高點內部控制理論與實務講義》第三回,羅智成老師編撰,頁 29。

- 一、一般而言,審計的功能在於降低資訊風險,進而增進財務報告查核所帶來的經濟效益。試回答下列問題:
 - (一)何謂資訊風險(information risk)?資訊風險常導因於那些因素?(15分)
 - (二)經會計師審定的財務報表具公信力,可帶來那些經濟效益?(10分)

【擬答】

- (一)需要財務報表查核的原因,在於財務報表編製者與使用者間,存有重大的資訊風險(Information Risk),資訊 風險是指財務報表發生重大不實表達、不正確、不完全或偏差的風險,其構成原因有下列四項:
 - 1.利益的衝突(Interest Conflict)
 - (1)財務報表編製者與使用者之間的衝突
 - (2)財務報表使用者與使用者之間的衝突

由於資訊不對稱之關係,公司管理當局往往會無意或有意地提供對自己有利之財務報表,而使報表使用者與公司管理當局之間存在的利益衝突更加嚴重,此種管理當局所衍生之道德危機(Moral Hazard),可以藉由會計師之查核而減少。

2.重大性(Materiality)

財務報表爲報表使用者作決策時的重要依據,因此,報表使用者期許會計師能確保財務報表是依照一般公認的會計原則編製,而且包括理性使用者所需的資訊。

通常財務報表使用者因爲資訊不對稱之關係,很難取得公司內部資料,對公司之瞭解有限,然而此等內 部資訊對於報表使用者而言,相當重要,是報表使用者用以決策之依據。

因此,若由公司以外之獨立第三者提供查核工作,加以檢驗,不但可以使公司財務報表之品質提高,報表使用者根據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制定之決策更具攸關度。

3.複雜性(Complexity)

由於工商發達,新經濟事項不斷推陳出新,會計事項與報表編製過程也愈來愈複雜,因此管理當局記錄 交易事項與編製財務報表時,蓄意誤解與無心錯誤之可能性也隨之提高,藉由查核人員之查核工作可以確保財務資訊之品質。

4.疏遠性(Remoteness)與交易量大工 描 五 去

財務報表使用者很少能直接獲得報表編製過程時所需的會計記錄,同時,若有可能(實際上絕對不可能), 則所費的時間與成本也相當龐大,因此,僅能藉由超然獨立的查核人員加以驗證。

舌制以如1

- (二)財務報表查核之經濟效益
 - 1.進入證券市場
 - 2.資金成本低
 - 3.防止無效率或舞弊

- 二、受查者可能會聘僱或委任專家,以取得編製財務報表時所需之相關資訊。請依審計準則公報第53 號「查核證據」之規定。試回答下列問題:
 - (一)何謂管理階層專家 (management's expert) ? (10分)
 - (二)查核人員採用管理階層專家工作所編製之資訊作為查核證據時,應考量專家工作就查核目的 而言之重要性,並於必要範圍內執行那些程序?(10分)

【擬答】

(一)管理階層專家係指管理階層聘僱或委任之專家,具有會計及審計領域以外專門知識之個人或組織。受查者採用該等專家之工作,以協助其編製財務報表。

受查者財務報表之編製可能需要會計或審計領域以外之專門知識,例如:精算、評價或工程資料。受查者可能聘僱或委任此等領域之專家。

- (二)查核人員若擬採用依管理階層專家所編製之資訊作爲查核證據,應考量專家工作就查核目的而言之重要性, 並於必要範圍內執行下列程序:
 - 1.評估該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 2.取得對該專家工作之瞭解。
 - 3.評估採用該專家工作以作爲攸關聲明之查核證據是否適切。

分述如下:

- 1.評估該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與管理階層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有關之資訊, 其可能來源如下:
- (1)以往採用該專家工作之經驗。
- (2)與該專家之討論。
- (3)與熟悉該專家工作之其他人士討論
- (4)對該專家之資格、專門職業團體或產業公會之會員身分、執業證照或其他形式外部認證之瞭解。
- (5)該專家所發表之文章或出版之書籍。
- (6)查核人員聘僱或委任之專家(係協助查核人員對管理階層專家所產生之資訊取得足夠或適切查核證據者)。
- 2.取得對該專家工作之瞭解

對管理階層專家工作之瞭解,包括對專門知識攸關領域之瞭解。查核人員對管理階層專家攸關領域之瞭 解,可能包括:

- (1)該專家之特定專長是否與查核攸關。
- (2)是否適用任何專門職業或其他準則及相關法令
- (3)管理階層專家所採用之假設與方法、該等假設與方法於該專家領域內是否被普遍接受,以及對財務報導目的而言是否適當。
- (4)管理階層專家所使用內部及外部資訊之特質。
- 評估採用該專家工作以作爲攸關聲明之查核證據是否適切。

評估採用管理階層專家工作以作爲攸關聲明之查核證據是否適切時,考量之因素可能包括:

- (1)該專家之發現或結論,其攸關性、合理性、與其他查核證據之一致性,以及是否適當反映於財務報表。 (2)若專家工作涉及重要假設及方法之採用,該等假設及方法之攸關性及合理性。
- (3)若專家工作涉及原始資料之大量採用,該原始資料之攸關性、完整性及正確性。
- 三、審計準則公報第55號「期後事項」,將期後事項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存在之情況提供佐證」及「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後所發生之情況提供佐證」予以分類。試依審計準則公報第55號「期後事項」說明各類期後事項及會計師應承擔之責任。(30分)

【擬答】

(一)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55號「期後事項」規定:

財務報表可能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後發生之事項所影響,編製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準則亦對該等事項有所 規範。該等事項可區分為下列二種類型:

1.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存在之情況提供佐證之事項。

例如:客戶之破產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後發生,通常證明應收帳款帳面價值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損失。應**調整認列**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財務報表。

2.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後所發生之情況提供佐證之事項。

例如:

- (1)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應收帳款因債務人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後遭意外事故,致無法收回。
- (2)證券投資之市價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後大幅跌落。
- (3)重大生產設備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後因災害而毀損。
- (4)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後購得重要之新事業。
- (5)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後發行公司債或發行新股。

應揭露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財務報表。

- (二)本公報之目的係規範查核人員:
 - 1.就<u>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查核報告日間</u>所發生須於財務報表中**調整或揭露**之事項,是否均已依編製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準則適當反映於財務報表,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 2.適當因應其於<u>查核報告日後</u>始**獲悉**之事實,該等事實若查核人員於查核報告日即獲悉,可能導致其修改查 核報告。
- (三)會計師應承擔的責任與應執行之程序,依三段期間分述如下:

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至查核報告日間發生之事項(查核)

第5條

查核人員應執行適當之查核程序,俾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查核報告日間所發生須於財務報表中調整或揭露之事項是否均已辨認,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第6條

查核人員應對<u>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查核報告日(或盡可能接近查核報告日)之期間</u>執行第 5 條規定之查核程序。查核人員於決定前述查核程序之性質及範圍時,應考量執行風險評估程序之結果。該等查核程序應包括:

- 1.瞭解管理階層爲確保期後事項均已辨認所建立之程序。
- 2.向管理階層(如適當時,亦包括治理單位)查詢是否已發生影響財務報表之期後事項。

向管理階層(如適當時,亦包括治理單位)查詢是否已發生影響財務報表之期後事項時,查核人員可查詢 受查者已依初步或未有定論之資料作會計處理之事項及其現況,並可就下列事項進行查詢:

- (1)是否已產生新承諾、借款或保證。
- (2)是否已發生或擬進行資產之出售或取得。
- (3)是否已辦理增資或發行債務工具。
- (4)是否已達成或計劃進行倂購或清算協議。
- (5)是否有資產被政府徵收或發生毀損(例如因火災或水災)。
- (6)或有事項之最新發展。
- (7)是否存在不尋常之會計調整。
- (8)是否已發生或可能發生導致查核人員對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產生疑慮之事項(例如:導致對繼續經營假設產生疑慮之事項)。
- (9)是否已發生與財務報表中所作估計或負債準備之衡量攸關之事項。
- (10)是否已發生與資產可回收性攸關之事項。乙二十一十一
- 3.閱讀<u>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後</u>所召開之股東會、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會議紀錄(如有時);若該等紀錄尚未編製完成,則應查詢會議中討論之事項。
- 4.閱讀受查者期後之最近期期中財務報表(如有時)。

除第6條所規定之查核程序外,查核人員認爲必要且適當時,亦可執行下列程序:

- 1.閱讀所取得受查者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後最新之預算、現金流量預測及其他相關管理報表。
- 2. 就受查者之訴訟及索賠案件,向其法律顧問查詢,或延伸先前之口頭或書面查詢。
- 3.考量是否須將特定期後事項列入客戶聲明書,以佐證爲一般查核目的所取得之查核證據。

查核人員於查核報告日後至財務報表發布日前始獲悉之事實

香核人員於香核報告日後,並無對財務報表執行任何香核程序之義務。惟香核人員於香核報告日後至財務

<u>報表發布日前</u>始獲悉某事實,<u>而該事實若於查核報告日即獲悉,可能導致會計師修改查核報告時</u>,查核人 員應:

- 1.就該等事項與管理階層(如適當時,亦包括治理單位)討論。
- 2.決定財務報表是否須修改。若須修改,則向管理階層查詢其欲於財務報表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當法令及編製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準則並未禁止管理階層僅就期後事項對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影響予以修改,且未禁止有權通過財務報表僅就財務報表已修改之部分進行核准時,查核人員得僅針對該修改事項執行查核程序至更新之查核報告日。

於前述情況下,會計師應就下列方式擇一出具查核報告:

- 1.修改查核報告以增列完成查核該修改事項之另一日期, 俾表明查核人員對期後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僅限 於攸關附註中揭露之該修改事項。(**雙重日期**)
- 2.出具更新或修改後之查核報告,並增列說明段強調查核人員對期後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僅限於攸關附註 中揭露之該修改事項。

會計師杳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時,其杳核報告日不得採用雙重日期。

查核人員於財務報表發布後始獲悉之事實

查核人員對財務報表發布後,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執行任何查核程序之義務。惟查核人員於財務報表發布後始獲悉某事實,<u>而該事實若於查核報告日即獲悉,可能導致會計師修改查核報告時</u>,查核人員應:

- 1.就該等事項與管理階層(如適當時,亦包括治理單位)討論。
- 2.决定財務報表是否須修改。若須修改,則向管理階層查詢其欲於財務報表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四、政府審計的功能為何?試說明審計機關執行審計的方式有那些? (25分)

【擬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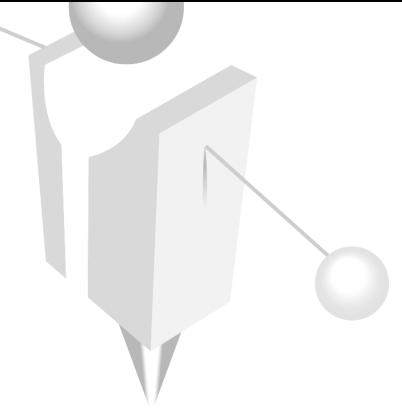
政府審計係指由政府審計機構對各級政府公務單位及公營事業單位之活動,加以檢查及評估。如將國家視爲一個大型之組織,審計機構其實就是一個內部稽核部門。

政府審計有二種類型,即財務審計與績效審計。績效審計包括經濟及效率稽核和專案計畫稽核二種。茲分述如下:

財務審計	在於確定被稽核個體之財務報表是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及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交易 及事件是否符合法令之規定。		
續效審計 (Performance audit)	經濟及效率稽核 (Economy and efficiency audit)	(1)受查之個體是否經濟有效地取得、保護及利用其資源。(2)作業無效率或不經濟之原因。(3)受查之個體是否遵行有關經濟與效率之相關法令。	
	專案計畫稽核 (Program audit)	(1)立法或其他被授權團體所期望之結果或效益是否業已達成。(2)組織、計畫、活動與職能之效果。(3)受查之個體對該專案計畫之執行是否符合有關之法令。	

	中華民國	美國
	監察院之審計部	包括:審計署(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簡稱
審計機構	7 = 11 11 14	GAO)、國防合約審計處(Defense Contract Audit
	【 局點 法律、	Agency)及各州之審計單位。
	依照我國審計法及監察院組織法之規定,審	審計署爲便於政府審計之有效執行,特頒布一般
	計部之職掌包括: 放權所有 , 重 製	公認之政府審計準則(Generally Accepted
	1.監督預算之執行。	Government Auditing Standards, 簡稱GAGAS)內
	2.核定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	容涵蓋審計人員之專業資格、審計工作之品質、
說明	3.審核財務收支及決算。	專業及有意義之報告的特點等。
	4.稽察財物上及財政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	
	行爲。	
	5.考核財務之效能。	
	6.核定財務上之責任。	

中華民國	美國
上述職掌大致可以歸納爲二類:一爲 合法性	
審計 ;另一爲 效能性審計 。	
以往我國審計機關之工作偏重於合法性之檢	
查,目前正積極地朝向效能性審計努力,以	
協助各受查單位增進財務效能及減少不經濟	
之支出。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